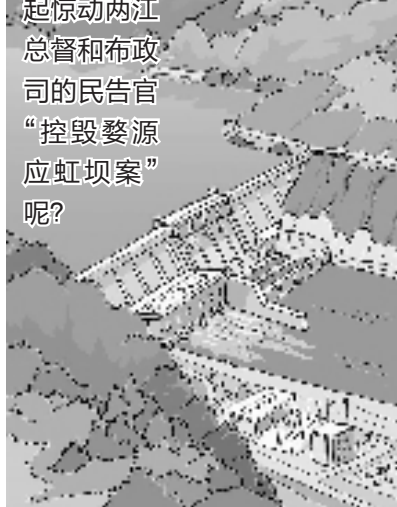


跌宕起伏的“控毁婺源应虹坝案”

《人民法院报》 郑刚

吉徽州婺源县东南北三面碧水环绕,西面松竹连绵,城西关外石桥下,星江河水环绕古城西流而去,飞檐翘角的古民居蜿蜒于青山绿水间,和谐又悠闲。然而,谁会想到,263年前这里曾发生了一起惊动两江总督和布政司的民告官“控毁婺源应虹坝案”呢?



祸起河坝

古徽州府婺源、歙县、休宁一带千山万仞,粮食盐布等生活必需品全靠货船自江西乐平、万年、鄱阳一带水路,逆星江而上运至这里。环绕婺源古城的星江河成为三县咽喉。南宋著名理学家朱熹的婺源城故居里有口古井,相传朱熹出生时古井有紫气升腾,当地便有了“虹井”祥瑞的传说。

崇禎五年(1632年),婺源人为呼应“虹井”祥瑞,在婺源城西门外河流上筑起一道应虹坝,期待以此护住风水。

应虹坝建好了,却阻塞了河流。江西上饶、信洲的货船至此被隔断,三县四乡八里民众所需的粮食盐布等生活必需品,到这里要靠人力驮运到坝内的小舟上再运往歙、休的汪口、清华等地,导致婺、歙、休三县米价暴涨。刘潜任婺源知县后,深感民之疾苦,组织拆毁

此坝,此后的百余年,星江河道流畅无阻,船运往来频繁。

乾隆八年(1743年),道人程喜以呼应“虹井”瑞气为名,请求募建婺源城西门外石桥,县署批允。四乡募得资金后,筑成桥墩数座,因上下游船家竭力反对,后停工,桥未建成,但“废石累累河旁”。

乾隆二十二年(1757年)九月,婺源人王启、俞际昌等23人又呈词县署,要在原处恢复重建应虹坝。时任知县陈士元批道“事非细微”“而后酌夺也”。次年三月,县署易主,婺源人王应瑜(翰林院修编)等45人再次呈词知县胡玉瑚,以“保障城色”“实仍旧贯重修”为由,要求继续在原处修应虹坝。胡玉瑚批“据呈具详”。批语含糊其辞,有默许筑坝之意。

九品官绅张公沛等三人,借口西关虹气不聚,需要呼应“虹井”瑞气,利用建桥石料,重筑应虹坝。到了乾隆二十四年(1759年)三月,坝成舟阻,张公沛等三人乘机垄断了坝下坝上的驳运业务,使得婺、歙、休三县米价暴涨,民怨四起。

诉争无果

早在乾隆二十三年(1758年)五月修坝起始时,休宁县生员俞敬苍曾向县署递呈《禀阻词》,称:“徽郡六邑,山多田少,日食均赖江右,转运必由婺河。城恐舟楫不通,商旅未免里足,搬运不便,米价渐且高昂。……愚乞因天地自然之利,宏久安长治之规,预止建碣,通商便民。”

然而,胡玉瑚认为俞敬苍等呈词属于“一人浮议”当然不能“遂足当于公许”。

同年十一月初一,婺源汪澎、王有庆等13人第二次联名作《吁府公呈》,越级向徽州府禀控:“今在城筑首数人,忽倡造西关大碣,藉未成之桥石,用断壅乎河流……实断生民命脉。”请求“广开坝拱,俾得依旧通商”。

徽州知府王澍接到控状后,觉得筑坝断流“上阻东北,下塞西南”,认为婺源当地官绅“敢藉风水为由”“拦河造碣”,“欲阻行舟,深属不法”,要求婺源知县立即“速查禁止”并“押拆疏通”。

可批复下达后,同年十二月初一,王应瑜等44人呈词县署,要求继续筑坝,张公沛等人私下昼夜抢工,筑坝不止。

同月初六,汪澎等16人第三次复致县衙、州府《公呈》,指责张公沛等人公然“殊胆抗违,工不停止,不思政果”。

胡玉瑚收到《公呈》后,遂批“候详,宪察夺”,将案件置之不理。徽州知府王澍漏批复:“地方水利、关系民生、仰婺源同前批一并查明。”知府意见十分明确,要求婺源知县“同前批一并查明”“详候察夺”。

到了当年十二月初九,面对胡玉瑚的明拖暗顶,婺源民众怒不可遏,提交《控府词》,揭露胡兆奇等人“不顾批示,日加数百人,逆筑立成,而使商旅不通,千船无归,万民失业”,将婺源知县不作为告到了徽州府。

同年十二月十六,王应瑜等人以“金汤得以永固”为由,第三次呈词县衙要求修建应虹坝。乾隆二十四年(1759年)二月初三,汪澎、李成大等人第五次呈文禀县,要求拆坝通航。

双方拆、筑诉争不断,其间,争吵械斗时有发生。

峰回路转

这场“民告官”屡告无果的讼案终于引起了徽州当地官绅、儒学达人的关注。乾隆二十四年(1759年)二月二十四,休宁绅士黄兴礼,会同曾经担任过婺源知县的南安知州程家栋、镇南知州吴敦仁、茶陵知州戴保豫等29人作《吁府公呈》,致徽州正堂,以“此坝一增,为害甚大”叩阻筑坝。同月二十九,徽州府正堂向婺源知县下达一道“催牌”,令县衙速报“绘图贴说,毋再迟延”。同年三月初四,歙县绅士江欢澜等20人也联名呈府词,要求“公吁押拆,恩伤疏通”。

六月十三,休、歙、婺合呈《会勘详文》,具报了会勘时间、勘实境貌、筑坝地点及规模、洪水灾难等实情,认为“若拘于风水之说,筑坝阻塞,使上者不能下,下者不能上,于水利民生均有未便”。《会勘详文》最后提出“拟将新筑之坝中间拆卸二十丈,务使水势平缓,行舟楫、通商贩”的处理意见,虽然拆坝留有余地,但王应瑜等人却不服上访,于同年六月二十八再呈词辩解,认为“筑坝无妨舟楫也”。

王澍漏收供后下批“姑候亲勘

夺”。乾隆二十四年(1759年)七月初三,王澍漏亲自前往婺源城西河道现场,勘察后作出《临勘告示》:“是坝一刻不拆,民刻受害,一寸不拆,民寸罗殃,候檄催速行拆卸。”几天后,知府将案情府谕禀报安徽按察使司,得批:“仰候督(总督)抚(巡抚)二宪核示飭遵,仍候藩司(布政使司)巡道(太广道)批示。录报缴,绘图存。”

三堂会审

但是,应虹坝拆除并非易事。太广道、布政司、官保尚书总督堂部以及安徽巡抚部院等均签发批文,要求府县将押折情况逐级上报。歙、休两地知县“惶恐惊悚”。他们共赴婺源会勘后,敦请抚宪到婺源督拆应虹坝。但张公沛等人仗着婺源山高路远来往不便,欺上瞒下,只将应虹坝拆了几个缺口上报完事。结果,恰逢梅雨季节,山洪暴发,缺口狭窄,水流湍急,来往船只翻沉,星江下游船运的粮食、布匹等货物洪水中散落随处可见,导致下游粮价变得比拆坝前还要高。

乾隆二十四年(1759年)九月初一,应虹坝停拆。汪澎等见状又上呈《催拆禀府词》,控张公沛、俞希闻等阻挠之情。徽州知府批谕婺源知县押折不力,但婺源知县仍敷衍了事。

十几天后,市民俞以万抱状上告到两江总督堂部,历数执令不力。随后,他又持同状上告到布政司。次日亦以同状告到按察使司。各衙以“牌文”“檄文”下批,要求督促拆坝,并令县府上报押折情况。

乾隆二十四年(1759年)十月初六,宁池太道官员携布政司、知府赶到婺源县城,亲自升堂会审并亲临坝地审视。当他们看见河道上滞留数百船只时,责令胡玉瑚将张公沛等杖责四十大板,戴上枷锁绑在西门外应虹坝旁示众至坝拆毕日释放。

拆坝受到了广大民众支持,纷纷义务出工,将拆下的石料用来填充县城街道。乾隆二十四年(1759年)十一月十七,应虹坝全部拆清,片石不留。星江河恢复了往年的繁华,至此,应虹坝案终结。

清代的审音御史

《中国纪检监察报》 杨俊彦

清代有多种御史,据《清史稿》记载,都察院中不仅有左都御史、左副都御史、左佥都御史、监察御史等官员,还有巡盐御史,巡漕御史,巡视京、通各仓御史,巡农御史等负责专项工作的官员。而在其他一些清代文献中,还有一个不为今人熟知的御史——“审音御史”。

“审音”之“音”,乃“口音”也;所“审”何人,乃参加科考之人也。为何要设立一个审查科考举子口音的官职呢?这便要从清代的“冒籍”问题说起。

历代的科举制度与户籍制度的联系都非常紧密。从科举制度设计来看,考生需先后参加自己户籍所在郡县、州府、省的考试,进而才有机会获得参加全国性考试的机会;从选拔人才的角度来看,通过审查考生的户籍,得以筛选掉一些犯过罪、被罢过官等身世不清之人,同时可以防止考

生通过科举考试后回原籍任职而产生结党营私问题;从考生的角度来看,由于各地经济和文化水平的差异性,考生在江南地区参加考试的竞争压力较在北方地区而言大得多,如果允许到户籍以外之地考试,对该地考生而言是不公平的。

冒籍问题由来已久,到明清愈演愈烈,各种冒籍情形中突出的一类,系冒籍顺天府。乾隆元年(1736年),当时担任顺天学政的钱陈群在《请改归冒籍生员疏》中说明了这一问题的原因。他提到:“大兴、宛平二县,每逢岁科考试,童生之是否合例系顺天府府丞审音录送,至于学臣惟有凭文录取而已,但大兴、宛平二县……为贤才聚集之所,是以大兴、宛平入学率多为外省入籍之人。缘本童之祖、父或因经商而寄籍,或系仕宦而卜居,因而子侄得以援例考试。”

乾隆十年(1745年),顺天府府丞郑其储奏:“大、宛两县,额进生员,冒籍居多。冒籍得以入考,由冒同乡在

顺天之进士举人贡监生员为父兄。而冒有籍贯之人,藉此获利。欲杜冒籍,宜彻底澄清。”郑其储提出了一些整改措施。工部右侍郎励宗万提出“审音宜特派大臣一二员,或满洲御史一二员,协同详审”,“审音向专责大、宛知县及府丞。今以两县童试,特派大臣,似非政体。应于府试时,该府丞移咨都察院,奏派满汉御史各一员,会同审音。”该建议由礼部议准。

审音御史并不是一个固定的职位,审音御史是在童试结束后,会同府丞专司辨别生员口音与户籍是否相符的特殊岗位。

根据上述两人的建议,《大清律例》户律中补充了对冒籍顺天府人员的处理,“顺天府考试,审音之时,究出冒籍情弊,将本生及廩保俱照变乱版籍律,杖八十。廩保仍革去衣顶。知县教官如审音不实,滥行申送,俱照徇庇例,交部议处。受财者,计赃从重论”,为审音御史履职提供了法律依据。

乾隆四十二年(1777年),户部官

员带领浙江解饷官绍兴府通判张廷泰拜见乾隆,在听张廷泰介绍其履历时,乾隆觉得其“似绍兴语音”,便问他原因。张廷泰奏称“幼曾随父至绍兴,住居数年,遂习其土音等语”。乾隆认为,“此与浙人寄籍顺天者何异,而其言尚未必信然也”,虽然通判是闲散官职,但由本地人担任,于体制不合,“著交于钟音(时任福建巡抚),于福建通判内调补”。同时乾隆指出了审音御史失职的问题,他说:“顺天应试,例有审音御史,验看月官,则特派九卿科道,皆宜悉心询察”。乾隆认为自己见各种官员时,尚能与其履历对照,辨别其语音,“诸臣审音验看时,如果留心听察,南北音声无难立辨”,要求审音御史认真纠错。

审音御史的设立、审音制度的实施,可以看到清代为维护科举考试公平性作出的努力。科举考试乃国家抡才大典,为防止舞弊,历代不断探索,形成了一整套制度与办法,从中可以体会到古人的良苦用心与杰出智慧。